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交簡字第15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飛鴻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59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飛鴻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林飛鴻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原交簡字第5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本案又於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，經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71毫克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暨考量其前科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情節、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綸謙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簡易庭 法官 楊青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張明聖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05以上。

附件：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597號

被 告 林飛鴻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飛鴻於民國113年7月24日9時許，在位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○000號住處食用摻有酒類之燒酒雞後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每公升0.25毫克，竟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9時42分許，行經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前時，為警執行交通稽查而攔查，經警發覺其面有酒容且散發酒氣，遂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71毫克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移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飛鴻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

01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等附卷  
02 可佐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前揭犯嫌應堪  
03 認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 
05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10 檢 察 官 洪 綸 謙